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3〕34号

印发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2023年10月10日

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，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、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。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遵循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与学校专业教学资源条件、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。对要求转专业学生加强引导教育，加强调控，避免学生盲目、随意转专业。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必要时也可以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

（一）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

1. 退役复学的；
2. 高考总分高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的；
3.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认，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；
4. 经学校认可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（如学生留级后下一年度没有相同专业等）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5. 根据就业形势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，学校认为可以适当调整所学专业的。

(二)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

1. 新生入校不满一学期的；

2. 录取到不完全使用统一高考成绩统一录取的招生类型、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相关专业的（包括：单独考试招生、综合评价招生、面向中职毕业生的技能考试招生（春季高考）、中高职贯通招生（三二连读、五年一贯制）、艺术类招生（艺术设计、音乐表演）、中外合作办学类招生、校企合作类招生）；

3. 高考总分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的；

4. 在校期间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的。

三、转专业程序

各专业转出、转入的学生总数一般不得超过该专业该年级总人数的 5%。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只限一次。转专业的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(一) 学生在第一学期 12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，向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提交转专业申请，由二级学院初审并经辅导员（班主任）、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后，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交招生就业处汇总。招生就业处根据相关条件筛选出符合“可申请转专业”的学生名单反馈给各二级学院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在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后，使用期末考试成绩对符合“可申请转专业”学生出具个人成绩班级排名，并报教务处。经教务处认定，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专业排名前

30%的，允许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(三) 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由招生就业处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，报院长签字审批后予以公示。第二学期开学转入相应专业学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凡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在相关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应在原二级学院继续学习生活，并接受教育管理，否则按违反学校纪律处理。

(二) 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，不包括三年级）的学生征得家长（或监护人）同意自愿降至一年级重修的，可按一年级学生同等条件要求选择转入同类其他专业。

(三) 坚持实事求是、规范操作、公平公开原则，对于未经审核、审批，私自转专业的，学校将取消学生转专业资格，退回原录取专业学习；对于有关工作人员和参与者，学校纪检部门将给予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(四)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(五)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送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20日印发

校 对：马 帅